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4）第 325 号

致：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8 层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材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

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泉州软件园研发启动区 1 号楼 8 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黄建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22.60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经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2023年经营团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兰强、林洪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942.601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契约化管理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兰强、林洪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94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海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70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22.601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光强

张光强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4 年 5 月 20 日